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  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  
承辦人：柯宗翰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政秘字第1153034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處受理民眾陳情檢舉之郵政專用信箱，即日起變更為「新興郵局第299號信箱」，請協助轉知並更正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因應新興郵局信箱間遷移及整併作業調正箱號，原承租之「新興郵局第2299號信箱」，即日起調整為「新興郵局第299號信箱」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陳情檢舉權益，請貴機關（構）檢視機關網站、公告資訊及採購文件資料，協助更正本處郵政信箱箱號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本處行政科、本處預防科、本處查處科、本處秘書室

處長 歐建志